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旭瑩

電話：03-3326742轉403

電子信箱：80044670@mail.tycg.gov.tw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3000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近日民眾反應貓食用飼料後疑有低血鉀症之情事，為調查寵物食品食安疑慮，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填報通報彙整表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25日農護字第1130072354號函辦理。
- 二、關於近日民眾反應貓食用飼料後疑有低血鉀症一案，為釐清案件發生原因，農業部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協助彙整及填報轄內寵物因食用飼料後有低血鉀之案件，由各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訴轄內寵物因食用飼料有低血鉀之案件，並加強稽查及抽樣檢驗，待收集完整資料後將邀集獸醫、營養、飼料安全及寵物病理等專家進行討論。
- 三、為受理本市市民反應寵物因食用飼料後有低血鉀症之案件，本處業已擬具通報彙整表單，並發布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https://animal.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542&s=1276238）。
- 四、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倘執業中發見寵物食用飼料後出現身體不適，如食慾下降、精神不濟、肌肉無力、多渴多尿等低血鉀症狀之情形，請協助提醒飼主應停止使用該飼料，並保留完整產品包裝、購買資訊及就診資料等，將寵物性別、年齡、病史、血液檢查報告、食用飼料等資訊填報本處通報

彙整表單，俾利本處後續統整查報案例，並依通報資料加強稽查及抽樣檢驗，以確保寵物健康安全。

五、檢附通報彙整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UKagBdhjLrwSGGa7>）。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